

五. 請祕書長，並邀請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聯合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詢地位非政府組織所提有關強迫勞役問題之任何新情報，以及有關政府提出之任何評論；

六.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 五二五(十七). 奴隸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二七六(十)，三八八(十三)及四七五(十五)之規定所提供之情報，其方式不足以明白並確實說明今日世界各地所有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習例之範圍，備悉問題單之覆文尚未全部收到，

一. 促請尚未提出覆文之所有各國政府早日對向其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細之答覆，並請其他各國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或允宜提出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情報；

二. 重申其對所有國家之迫切建議，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應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三. 請所有各國，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加入規定將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之議定書者，加入該議定書；

四. 決議任命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Hans Engen 為報告員，就依據上述各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提出之情報，並就國際勞工組織所提供之任何有關情報，編製簡明摘要，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五. 請祕書長將該報告員所提之報告書列入理事會第十九屆會議程；

六. 請各專門機關各就其有關部門，研究匡正奴隸制度、類似奴隸制度之情況，以及所有各種奴役方式之措施，特別注重為達成此項目的之國際合作措施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報告書<sup>41</sup>，內陳述其就訂立禁奴補充公約之需要及其宜有之內容舉行諮詢之經過，又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提出一補充公約草案<sup>42</sup>，

鑑於文件 E/2540/Add.3 中所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之意見，

一. 決議將各國政府所提之任何禁奴補充公約草案，轉送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

二. 請祕書長依照上述決議，處理文件 E/2540/Add.4 中所載之草案；

三.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將其對於該草案及任何其他草案之意見，提交祕書長；

四. 請祕書長就依照上段規定所提出之覆文，編製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五二六(十七). 無國籍

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若干人民，不在任何一國國籍法規定範圍之內，而被稱為“無國籍人”，

鑑於大會決議案四二九(五)曾決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完成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兩者之起草工作，並簽字，

鑑於上述會議，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業經通過難民地位公約並聽由各國簽字，但對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則議決不作決定，而將其送交聯合國有關機關再加研究，

鑑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曾請祕書長將議定書草案所列規定，送達被邀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各國政府，並徵求其意見，其後若干政府於所提出之意見中，主張通過訂正議定書一種，聽由各國簽字，

鑑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又曾請理事會參照各國意見，採取其所認為有當之行動，俾在難民地位公約生效以後，即有一種議定書，可由各國簽字，又鑑於該項公約已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sup>41</sup> 參閱文件 E/2540。

<sup>42</sup> 參閱文件 E/2540/Add.4。